# 附件2

#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指导事项

**一、启动审核。**

本通知公布的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www.gdqjsc.com）填报完成“审核注册信息”步骤；在两个月内自行开展或委托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在系统填报完成“填写审核计划”步骤。

**二、实施审核。**

**（一）各企业须依据强制原因围绕审核重点开展审核工作**

1. 首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将解决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跑冒滴漏等环境突出问题作为审核重点；
2. 上轮审核未通过企业应重点解决遗留问题并围绕新增审核重点开展审核，在清洁生产报告中专门阐述上轮验收不通过原因及本轮相应整改措施；
3. 超标超量企业须将达标减量作为审核重点，在清洁生产报告中附超标超量处罚决定书，阐述具体超标超量情形，设立相应清洁生产目标及本轮相应整改措施；
4. 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须将减少使用有毒有害物料或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等作为审核重点，控制环境风险；
5. 涉重金属企业须将源头末端削减重金属作为审核重点，在清洁生产报告中载明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实现的单位产品重金属减排量和总减排量，完成审核后鼓励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中相应许可量；
6. 重点危废类企业须考虑将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作为审核重点；
7. 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8. VOCs重点监管企业须将低挥发性涂料源头替代和VOCs减排作为审核重点，在清洁生产报告中设立相应清洁生产目标，重点计算VOCs产生量和减排量。

**（二）各企业除围绕审核重点开展审核工作外，还须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八字方针实施全面审核。**关注有明显清洁生产机会、环境及公众压力大的环节和部位，认真审核每个生产环节的物料、能源消耗和污染产生，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多方面考虑，实施切实有效的改造方案，不得避重就轻凑方案、假改造。

**三、申请验收。**

（一）各企业须在全部清洁生产方案竣工验收（验收必要条件）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编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并在验收完成时间截止前一个月登录“服务平台”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一稿（送审稿），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

（二）各企业如有特殊事由不能如期完成审核工作需要延期验收或需要免除审核义务的，需在验收完成时间截止前三个月以上向辖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我局将单独受理办理。逾期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在审核期间再次发生超标超量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将不予开展现场验收，直接做验收不合格处理。

**四、报告初审**

我局接到企业送审稿材料后，将有专人联系企业或服务机构，告知现场验收日期和要求。同时将组织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内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和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一稿（送审稿）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企业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须在现场验收前按照初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清洁生产报告修改稿（含报告正文、附件、绩效表、修改意见清单）。

**五、现场验收**

（一）我局将按期组织深圳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内专家按照《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19〕9号）要求开展现场验收。企业须将清洁生产报告修改稿（含报告正文、绩效表、修改意见清单）一式六份打印，附件一式两份单独打印，供现场查阅。

（二）验收通过的企业须在一个月内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在“服务平台”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二稿（最终稿），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我局将审核企业在“服务平台”递交的材料，上传专家验收意见（企业可自行下载），并在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官网“专题专栏-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meeb.sz.gov.cn/ztfw/ztzl/qzxqjscsh/index.html）发布审核结果。

（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